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吳婷美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ting1218@mail.a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特字第113100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本)113年稻田轉作景觀作物營造農村花海風貌暨桃竹苗高鐵沿線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規劃區位地段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年1月18日中市農作字第1130002668號函辦理。
- 二、旨案配合臺中市大安區及后里區地籍圖重測，調整景觀作物專區規劃地段如下：
  - (一)大安區：新增安港段、安田段，刪除海墘厝段海墘厝小段、海墘厝段塹寮小段、海墘厝段大安港段、北汕段及下大安段。
  - (二)后里區：新增枋寮段、金社庄段、泰安段、新中社段、新店東段、新店西段。
- 三、請貴府(局)加強協助宣導符合景觀作物專區農民於本年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辦理申報；或於各縣市公告補(變更)申報期間辦理補(變更)申報，以提高本年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執

農業處 113/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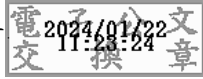


行率。

四、副本抄送逢甲大學資訊總處，請協助更新「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臺中市大安區及后里區景觀作物專區地段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逢甲大學資訊總處、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雜糧特作組



裝

訂

線

